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宜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时代”)、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3,745.23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3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宜丰时代、江苏纳米、天津纳米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11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23,745.23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宜丰时代	2,04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宜丰时代	1,704.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天津纳米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3,745.23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丰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79.84	43,254.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473.72	5,243.10
营业收入	84.85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05	-156.01

2.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370.16	480,229.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379.50	102,299.62
营业收入	403,125.49	899,70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920.12	56,873.26

3.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52.07	464,886.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0,476.05	50,106.99
营业收入	374,461.00	234,618.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06	18,391.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40.46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债人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7亿元整,则按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的70%承担保证责任,实际提款本金数额和未偿还本金数额以较小者为准,及其应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应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为宜丰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704.77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公司为天津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宜丰时代、江苏纳米、天津纳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96.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5.45%;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3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2.02%,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7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8.0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8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上述银行分别为12,000万元、16,000万元

● 名称: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星展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2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2022年12月7日,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分别与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均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元)
1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	2022/12/7	2023/12/6	2.1%	12,000.00	2,548,000.00
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	2022/12/7	2023/12/6	2.1%	16,000.00	3,397,333.33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重庆南侨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	2.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2、重庆南侨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一年期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星展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16,000.00	2.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年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2023年12月7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2023年12月7日

4、产品到期日:无

5、产品期限: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银行到期;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2024年12月6日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12,000万元,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6,000万元

7、预计年化收益率: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2.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2.25%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61,437,459.39	4,089,838,618.93
负债总额	908,866,459.30	832,210,500.18
净资产	3,252,571,000.09	3,257,628,118.7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0,566,766.40	322,087,028.27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及16,000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75%。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七天通知产品及一年期定期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 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2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已到期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利率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16,000.00	16,000.00	0.00	2.10%	254.80
2	通知存款	12,000.00	12,000.00	0.00	2.10%	339.73
3	通知存款	450.00	80.00	370.00	1.45%	不适用
4	通知存款	1,600.00	0.00	1,600.00	1.55%	不适用
5	通知存款	10,700.00	0.00	10,700.00	1.55%	不适用
6	通知存款	1,310.00	0.00	1,310.00	2.10%	不适用
合计		42,060.00	28,080.00	13,980.00	-	594.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2,0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9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6,000.00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8万股

● 本次授予登记人数:51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21)。

3.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3)。

4.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35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4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36.9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6、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7、2023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8.40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登记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8日。

2. 预留授予数量:6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11,346.6844万股的0.061%。

3.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1人。

4. 预留授予价格:8.4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人)	68	15.18%	0.06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7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4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各业绩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对应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R≥100%	100%>R≥90%	90%>R≥80%	R<80%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1.0	0.9	0.8	0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A	B+	B	B-	C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5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已披露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871,595.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8.4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登记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5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98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1月23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3日止,已收到上述51名激励对象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5,71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8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8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279,813.00	39.09	680,000.00	435,959,813.00	39.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187,031.00	60.91		678,187,031.00	60.87
合计	1,113,466,844.00	100.00	680,000.00	1,114,146,844.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1,114,146,844.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814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前,周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446,987,270.00股,持股比例为40.1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先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40.1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8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8.00	382.84	47.86	255.23	79.7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3-03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杜仁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投中鲁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